

本项目已经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已与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产生，待有污泥产生时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抽运处理，院内不暂存。一般固体废物中药渣经专用容器暂存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厂区清污管网建设

项目按“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污水收集管网。

2、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监测期间，医疗废水处理后排出口污染物浓度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和贵溪市城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二）废气

监测期间，食堂油烟经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大型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废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三）噪声

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南、西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厂界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经分区包装后存放于医疗废物暂存间定期由鹰潭市丰瑞医疗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暂未产生，待产生后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抽运处理，院内不暂存；药渣经专用容器暂存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外运处理；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外运处理。项目危险废物管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管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书》；2020年7月7日取得鹰潭市贵溪生态环境局批复（贵环管字[2020]36号），共批复床位600张。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753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5万元，占总投资的2.1%。

（四）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环评报告书和扩建报告表中全部内容。放射性内容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五）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于2020年8月贵溪市中医院委托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现场进行了多次实地勘查与调研并编写验收监测方案，在2020年08月31日至2020年09月01日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其效果、“三废”处理和综合利用、污染物排放、公众意见调查、环境管理及其环境风险防范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与现场监测，依据验收监测结果以及现场勘查情况编制了《贵溪市中医院增设床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要求，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已实施雨污（废）分流，本项目食堂废水隔油后与医疗废水一并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和消毒后排放，污水处理设施采取全地埋式一体式设备，采用A/O生物接触氧化+消毒工艺。

（二）废气

本项目食堂使用生物醇油为燃料，油烟已经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放；发电机废气经专用管道排放；污水处理设施罐体为地埋式；地下停车场已经安装机械通风装置。

（三）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对产生噪音较大的设备安装在地下室，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四）固体废物

贵溪市中医院增设床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8日，贵溪市中医院（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贵溪市中医院增设床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HJ794-2016），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鹰潭贯通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贵溪市鹰雄大道贵溪大桥东延伸段的南侧，贵溪市东门办雄石居委会曹家村，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117°11'52"E, 28°17'23"N，属于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0亩，总建筑面积46322.92m²，共布置综合楼（共6层），主要设置：大厅、挂号问诊、预检分诊、记账收费取药等、门诊、候诊；医技楼（共5层），主要设置放射科、检验科、超声科、病理科、内镜室、心电图室、供应室、磁共振室等8个功能科室；住院大楼（共17层），主要设置1-12层为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五官科、口腔科、骨伤专科、脑外科、烧伤整形专科、肛肠科、疼痛专科、肝病科、肾内科、针灸康复科、皮肤科、体检科、手术室、麻醉科、血透室、ICU病房等临床科室，13-17层为病床；食堂（共4层）。本项目不设传染科，全院病床数共600床。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1年，贵溪市中医院委托中晟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贵溪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1年8月26日取得原鹰潭市环保局批复（鹰环函字[2011]106号），共批复床位300张，《贵溪市中医院新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未办理环保竣工验收手续。考虑到当地对医疗资源的实际需求，贵溪市中医院在现有300张床位的基础上进行扩建。2019年，贵溪市中医院委托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完成了《贵溪市中医院增设床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GB18599-2020) 要求。

(五) 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以及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1.351t/a，氨氮 0.501t/a，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能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按求要求建设应急池。
- 2、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及时上报数据，做环境管理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程志华	贵溪市中医院	副院长			程志华
张良冬	贵溪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张良冬
潘建明	鹰潭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潘建明
杨波	江西省鹰潭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杨波
饶兵	鹰潭贵通环保有限公司	总经理			饶兵

贵溪市中医院

2021年9月28日

仅用于

《贵溪市中医院增设床位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